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本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本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114年10月17日」應更正為「114年10月7日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查被告陳本源與告訴人陳○○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本案對告訴人陳○○所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構成該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之相關規定論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居情侶，因故產生糾紛，被告未溝通協調解決，竟以通訊軟體傳送恐嚇之語音訊息予告訴人，並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應予非難；惟衡以被告傳送訊息之內容、用語、情境、次數等犯罪情節、採取傳送訊息而非當面恐嚇等間接手段，以及對告訴人所造成精神上損害之程度；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；

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；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如附表所示被告用以傳送本案語音訊息之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為其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公務電話記錄）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
1	手機1支（含0000-000000號SIM卡1張）

《附件》